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海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AI教学实验工作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多智能体计算终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宏基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8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9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智算融合计算终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宏基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8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9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AI原生计算终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宏基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8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9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锐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